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福補助經費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說明大綱


(一)本局執行項目與辦理目的



(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相關說明



(三)109-110年參與社區防災之社區介紹



(一)社區防災之辦理目的

1. 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局任務分工為「災民收容事項」及「民生救濟物資儲備、運用及供給」等2項。
2. 本局與各公所合作輔導社區辦理防災計畫著重於各類型災害發生時，社區參與協助災民收容作業與物資管理作業，及志工與社區居民防災知能增進之教育訓練和宣導。

(二)辦理社區防災補助對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原則：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
3. 補助項目及基準：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三)109-110年辦理社區防災之社區介紹

項次	申請單位/計畫	核定經費
1	三民區河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關鍵時刻， 對抗災害從你我做起！」	1萬5,000元
2	前鎮區亞洲新灣獅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 區防災演練與宣導」	1萬元

謝謝聆聽

